

保留優惠存款權利切結書

本人慎重考慮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第2項規定，選擇保留所具「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權利。一經銓敘部審定並領取優惠存款後，即不再請求變更。

此致

銓敘部

服務機關：

職 稱：

姓 名：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